

111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4
參、工作計畫內容.....	8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5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102001780 號函並配合各組室重點業務指示及核定預算額度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推動行政事務管理資訊化，落實分層負責精神，厲行考核獎懲，確保優良司法風氣，樹立廉正政風，加強維護機關設施安全。
- 二、加強文書處理績效，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0 日「矯正機關業務資訊化研商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強化本所業務資訊化作為。
- 三、精進為民服務工作，維護政府機關形象，賡續推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宣導及教育訓練。
- 四、確實執行設備及投資計畫預算，落實名籍、車輛、宿舍及檔案之管理。
- 五、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提升謀生技能並加強就業輔導與轉介。
- 六、嚴密執行戒護、管理任務，加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及精神教育，充實實務知能，培養高尚品德及良好情操。
- 七、改善收容人伙食，加強疾病預防及醫療設施，以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
- 八、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提供收容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機制，協助其復歸社會。
- 九、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4 月 17 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落實具體防範措施，避免收容人自殺事件之發生。
- 十、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5000 號函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定期自行檢視。
- 十一、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俾以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
- 十二、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落實執行，強化本所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落實管制與考核，以提高行政效率並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俾以實現施政目標、提升施政效能及保障資產安全。
- 十三、賡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提高獄政資料運用，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用。
- 十四、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

- 十五、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完善無障礙設施，俾以保障人權。
- 十六、加強鍋爐人員操作培訓並落實維護鍋爐安全管理。
- 十七、整合智慧型監控系統，提升安全防護機制，輔助戒護工作，提升效率。
- 十八、配合「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推動，落實毒品犯處遇措施，進行多元輔導，結合衛政、勞政、社政之四方連結，使毒品犯達終身離毒之目標。
- 十九、依矯正署函示之「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持續落實各項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及內控機制。
- 二十、針對女性相關健康議題辦理「女性常見疾病及健康促進」之衛教。
- 二十一、辦理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評估。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壹、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文書管理	1、人員維持：75,082 2、基本工作維持： 7,033 (1)業務費 6,997 (2)獎補助費 36	
	二、人事行政		
	三、政風業務		
	四、統計業務		
	五、會計業務		
	六、研考業務		
	七、為民服務		
	八、公文檢查		
	九、檔案管理		
	十、財產管理		
	十一、名籍		
	十二、給養		
	十三、觀察勒戒		
	十四、廚餘減量去化		
	十五、改善監所計畫		
	小 計	89,148	
貳、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加強收容人輔導教化及新收調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6,088 (1)業務費 5,177 (2)設備及投資 911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p>及自營與加工作業。</p>		
	<p>三、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p>		
	<p>四、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p>		
	<p>五、加強辦理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p>		
	<p>六、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矯正戰技訓練。</p>		
	<p>七、替代役役男管理。</p>		
	<p>八、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p>		
	<p>九、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p>		
	<p>十、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p>		
	<p>十一、落實執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p>		
	<p>十二、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p>		

	十三、就業轉介。		
	十四、實施「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		
	十五、落實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宣導及通報。		
	十六、推動「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含家庭支持方案)」		
	十七、實施「酒駕犯處遇輔導計畫」。		
	十八、加強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之實施及宣導。		
	十九、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處理。		
	廿、落實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廿一、配合政策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廿二、以科學實證方式推動毒品犯處遇模式。		
	廿三、加強鍋爐人員操		

	作培訓並落實維護鍋爐安全管理。		
	廿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持續落實各項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培養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習慣，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小計	12,176	
	合計	101,324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	一、文書管理	第 11 頁
	二、人事行政	第 12 頁
	三、政風業務	第 16 頁
	四、統計業務	第 19 頁
	五、會計業務	第 20 頁
	六、研考業務	第 21 頁
	七、為民服務	第 25 頁
	八、公文檢查	第 29 頁
	九、檔案管理	第 30 頁
	十、財產管理	第 31 頁
	十一、名籍	第 32 頁
	十二、給養	第 34 頁
	十三、觀察勒戒	第 36 頁
	十四、廚餘減量去化	第 40 頁

	十五、改善監所計畫	第 41 頁
貳、辦理矯正、 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加強收容人輔導教化及新收調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42 頁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及自營與加工作業。	第 45 頁
	三、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	第 46 頁
	四、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	第 47 頁
	五、加強辦理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第 49 頁
	六、強化管理人員職前及常年教育，賡續辦理矯正戰技訓練。	第 50 頁
	七、替代役役男管理。	第 52 頁
	八、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 53 頁
	九、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第 55 頁
	十、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第 57 頁
	十一、落實執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第 58 頁
	十二、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 65 頁
	十三、就業轉介	第 66 頁
	十四、實施「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	第 67 頁
	十五、落實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	第 68 頁

	需求調查、宣導及通報	
	十六、推動「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含家庭支持方案)」	第 70 頁
	十七、實施「酒駕犯處遇輔導計畫」	第 73 頁
	十八、加強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之實施及宣導。	第 74 頁
	十九、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處理。	第 75 頁
	廿、落實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第 79 頁
	廿一、配合政策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82 頁
	廿二、以科學實證方式推動毒品犯處遇模式。	第 83 頁
	廿三、加強鍋爐人員操作培訓並落實維護鍋爐安全管理。	第 84 頁
	廿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持續落實各項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培養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習慣，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第 86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壹	一	(一)	1. 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2 日院授研檔(資)字第 1020008153 號函頒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賡續推動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紙目標。	<p>(1) 配合法務部公文製作管理及獄政系統電腦化，推動名籍、保管、檔案、作業、統計、戒護、衛生、人事、會計、接見、出納等資訊化作業系統。</p> <p>(2) 加強職員電腦操作技能，薦送各業務承辦人員接受電腦講習訓練。</p> <p>(3) 督促職員全面運用公文製作及管理系統製作公文，以增進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線上簽核比率，提昇行政業務效能。</p> <p>(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0 日「矯正機關業務資訊化研商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強化本所業務資訊化為。</p>	<p>本所 111 年度奉核列預算 101,324 仟元係矯正業務，其中分支計畫內容包括：</p> <p>一、人員維持 75,082 仟元。</p> <p>二、基本工作維持 7,033 仟元。 (業務費 6,997 千元，獎補助費 36 仟元)</p> <p>三、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6,088 仟元。 (業務費 5,177 仟元，設備及投資 911 仟元)</p>	
			2. 精簡公文程序，	(1) 貫徹機關分層負責作		

		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業規定，充分授權，落實文書管理。 (2)善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俾以提昇辦理公文效率。 (3)加強公文稽催考核，督促各科室主管注意各承辦人員公文辦理時效，並追蹤考核。 (4)人民申請案件，以單一窗口辦理，由承辦人員即時辦理，落實便民措施。 (5)加強公文書歸檔作業，督促承辦人員確實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文書歸檔作業。	
		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審酌實際狀況，適時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科室業務依規定明確劃分權責及層次，各司其職。	
(二)	人事行	1. 落實員額管理，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907008660 號函，確實控管約僱人	

		政	<p>用人及陞遷制度。</p> <p>2. 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p>	<p>員進用員額。</p> <p>(2)本所科員、管理員職缺均依規定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關類科任用計畫，其中管理員職務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前，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僱用約僱人員。</p> <p>(3)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均依相關考試計畫規定，於法務部矯正署實施實務訓練；本所新進人員(含職員及約僱人員)均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及職前講習。</p> <p>(4)本所職務出缺時除依規定提報考試外，如擬以內陞或外補方式遞補人員，亦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1)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符合相關學習時數規範，爰訂定年度</p>		
--	--	---	--	---	--	--

			<p>3. 辦理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訓練進修計畫，以充實本所同仁工作知能，進而激發潛能、鼓舞工作士氣、發揮行政效能。課程內容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另鼓勵同仁利用各種管道進行終身學習(含數位學習)，並適時薦送人員參加各項訓練。</p> <p>(2)遇有法規修正或重大政策，均及時向現職人員宣導。</p> <p>(3)提升職員急救及衛生教育知能，定期辦理職員衛教宣導及急救訓練。</p> <p>(1)落實平時考核，依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及辦理獎懲作業，務求賞罰分明，覈實辦理同仁考績以達獎優汰劣、激勵士氣之效果。</p> <p>(2)定期陳報績優資深人員，報請核頒法務獎牌。</p>		
--	--	--	----------------------------	---	--	--

			<p>4.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p>	<p>(3)對主辦業務具重大革新，工作表現優異，確實成效卓著之人員，予以適當獎勵。</p> <p>(1)依規定適時規劃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以提昇工作效能與士氣。</p> <p>(2)加強人事服務工作，宣導最新人事法規及人事權益事項，主動通知服務並刊載本所內網人事服務園地專區，以供同仁閱覽參考。</p> <p>(3)定期檢討各項人事業務性質及執行情形，研議改進措施提升服務效能。</p> <p>(4)訂定本所「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俾以早期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機關競爭力，塑造雙贏文化。</p> <p>(5)員工心理諮商：遇案及</p>		
--	--	--	---------------------	---	--	--

				<p>時提供相關心理諮詢資源，透過專業心理師的協助，釐清員工心理或情緒方面的困擾。</p>	
		(三)	<p>政風業務</p> <p>1.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p> <p>2.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1) 訂定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並依限陳報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表。</p> <p>(2)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p> <p>(1) 肅貪方面</p> <p>(a) 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意見箱及告示牌等，鼓勵民眾檢舉不法。</p> <p>(b) 發現貪瀆不法情事，簽報所長核可後檢同有關卷證，函送廉政署或司法機關偵辦。</p> <p>(2) 防貪方面</p> <p>(a) 依「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確實執行，以達成方案預期目標。</p> <p>(b) 針對本所易滋弊端業務，研修具體防弊措施，有效預防貪瀆</p>	

				<p>並追蹤管制執行情形。</p> <p>(c)利用集會加強宣導廉政政策、政風法令有關規定及案例，增進全民反貪意識。</p>	
			<p>3.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1)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理應申報人員財產申報事項。</p> <p>(2)依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等規定，審核申報人資料是否申報不實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事宜。</p>	
			<p>4.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1)利用集會或常年教育之機會，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確保機密之維護，提升員工保密警覺。</p> <p>(2)加強保密檢查工作、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之因應作為，協調各科室做好機密維護。</p> <p>(3)人事甄選、重要會議及重大工程、巨額採購招</p>	

			<p>5.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p>	<p>標案等事項，擬訂保密措施，預估可能洩密管道，並貫徹利益迴避規定，防患未然。</p> <p>(4)加強資訊機密維護，定期稽核，建立資訊安全體系，防範電腦犯罪。</p> <p>(5)發現洩密案件立即通報有關科室迅速補救，使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追究洩密者之責任，嚇阻不法。</p> <p>(1)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研商機關安全事宜，以強化會報功能。</p> <p>(2)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檢查，發掘缺失，立即改進。</p> <p>(3)重點工作期間，密切結合各科室力量，加強各項維護措施，以確保機關安全。</p> <p>(4)遇有重大危安事件，立即報告所長及協調有關科室妥善處理，並迅速查明事實真相，陳報</p>		
--	--	--	--	---	--	--

			<p>上級機關。</p> <p>(5)國家元首、國賓蒞臨本所時，協同相關單位切實做好安全維護工作。</p>	
		(四) 統 計 業 務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4. 推動資訊業務 並持續有效推 動資訊安全管 理制度工作。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 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 訊安全政策」等相關規定 辦理以下事宜： (1)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 網路事宜。 (2)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 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 備援作業。 (3) 辦理機關資訊安全教 育訓練。 (4) 辦理營運持續計畫之 演練。 (5) 辦理機關資訊安全內 部稽核事宜。 (6)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五)	1. 加強出納業務 之內部審核工 作。	按月直接向國(公)庫銀 行索取對帳單查帳。	
		2. 加強盤點零用 金、作業週轉金 之內部審核工 作。	全年不定期抽查現存現 金與待付憑證合總後與 墊借金額是否相符。	
	(六)	1. 加強研究發展	(1) 督促落實 111 年度研 究發展建議事項之執	
	研			

		考 業 務	<p>2.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p> <p>3. 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或建立重點業</p>	<p>行，提升業務品質。</p> <p>(1)年度工作計畫項目中，倘有指定列管改善監所計畫等項目，均依管考作業之規定陳報作業計畫，並按月、季填報執行進度，年度終結辦理成果考評。</p> <p>(2)加強對上級機關指示（宣達）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管考。</p> <p>(3)針對所長指示及所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落實追蹤管考。</p> <p>(4)加強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之宣導，深化人權保障觀念，邀請法務部核定「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師資」蒞所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俾以提升本所職員人權視野及素養。</p> <p>(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p>		
--	--	-------------	--	---	--	--

		<p>務之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防範弊端發生。</p>	<p>辦理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p> <p>(2)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依據計畫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並製作稽核報告。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立即辦理專案稽核。</p> <p>(3)依據矯正署所列高風險項目，評估是否納入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時滾動修正。</p>	
		<p>4.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1)切實辦理稽催與考核，按月填報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以防積壓情事發生。</p> <p>(2)預計 30 天以上始能辦結之公文，列入專案管制。</p>	
		<p>5. 確實改進 110 年度業務評比需改善項目。</p>	<p>(1)賡續推動監外自主作業，達成政策目標人數。</p> <p>(2)定期辦理副食品送驗業務，俾以保障食品安</p>	

			<p>全。</p> <p>(3)加強消費合作社商品抽送驗，俾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4)落實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矯正機關每人均用水量(LPCD)值為308(公升/人/日)，加強搏節用水。</p> <p>(5)建立新收、移監之收容人藥品檢驗、登錄獄政系統之流程。</p> <p>(6)針對罹患皮膚、腸胃道(傷寒)或呼吸道傳染病收容人，依據感染管制計畫之「傳染病預防及處理措施」及「各類感染傳染病隔離措施及轉換消毒流程」給予妥適照護。</p> <p>(6)加強於出監轉銜主動瞭解個案需求之策進作為。</p>	
		6. 落實「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	(1)各科室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應擬具「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並	

		業要點」	<p>會辦各科室主管陳送所長核定，必要時應陳報監督機關審核。</p> <p>(2)行政規則核定後，由業管科室提報所務會議逐點審查。</p> <p>(3)提會審議後，依限由研考單位函頒各科室，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務部矯正署，並至主管法規系統上傳通報。</p>	
		7. 針對國家賠償案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	<p>(1)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業管科室就事件始末，應準備相關書面資料，以備查考。</p> <p>(2)事後應檢討業務流程之共通性缺失，請業管科室擬具改善建議，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3)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每年 1 月及 7 月間，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矯正署彙整。</p>	
(七)	1. 落實加強為民		(1)利用常年教育，宣導服	

		<p>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p>	<p>服務工作。</p>	<p>務觀念，培養本所員工服務精神及以服務民眾為榮之態度。</p> <p>(2)定期、不定期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並設簿登記，按季定期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p> <p>(3)加強「單一窗口」便民措施，人民申請案件隨到隨辦，不積壓、不拖延。</p> <p>(4)加強辦理一般接見、電話接見、遠距接見及電話查詢等服務。</p> <p>(5)加強推動敦親睦鄰措施，參與當地節慶活動；但於疫情警戒期間，均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辦理。</p> <p>(6)遇有天災事變發生，主動指派社區服務隊前往災區，協助災民救災復原工作。</p> <p>(7)妥善運用社會志工資源，協助為民服務工作。</p> <p>(8)加強辦理收容人「同囚共繫」，配偶及直系血</p>		
--	--	-------------------	--------------	--	--	--

			<p>親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p> <p>(9)注意辦理本所律師、辯護人接見室設備更新，俾以改善收容人與律師、辯護人接見品質，以維護收容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益。</p>	
		2. 落實「2030 雙語國家」。	配合行政院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賡續檢視本所全球資訊網相關資訊及表單，達成中英文雙語化目標。	
		3. 陳情案件建置單一窗口及列管。	<p>(1)陳情案件，由專人負責設簿登記並依據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p> <p>(2)由研考單位加強追蹤考核及注意時效依限處理。</p>	
		4. 建置友善兒少接見處所、因應修法方向改善各類接見處所之規劃並加強	<p>(1)於接見處所放置可供兒少閱覽之繪本或兒童讀物。</p> <p>(2)對於未成年家屬，視其家庭狀況或事由，得以</p>	

			<p>接見室服務臺各項措施。</p>	<p>辦理增加接見、延長接見等因應作為強化收容人與家屬間之連結。</p> <p>(3)汰換舊有接見軟硬體設備，並提供每窗可供3人以上同時接見之設施，以提升接見品質及因應修法後人數放寬之需求。</p> <p>(4)落實宣導「5歲以上未滿12歲之收容人家屬無法同梯接見者，得申請辦理增加接見」之相關規定，公布於本所官網與接見室。</p> <p>(5)接見室每日派員維持秩序，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p> <p>(6)接見室設置送入物品檢查及接見登記服務人員中英文識別職名牌。</p> <p>(7)提升接見室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及品質。</p> <p>(8)改善接見室：</p> <p>(a)櫃檯前放置服務人員職稱與姓名之名牌，並加強服務禮</p>		
--	--	--	--------------------	---	--	--

				<p>儀。</p> <p>(b)志工與服務人員穿著機關統一製作之背心，方便民眾辨識，引領或協助其完成待辦事項。</p> <p>(c)設置展示陳列櫃，提供收容人伙食樣式及自營作業物品，供接見家屬參考或購買。</p> <p>(d)規劃數量符合需求之洽公汽車停車位，方便洽公民眾停車。</p> <p>(e)建構接見室周圍設施雙語化標示，提供外國人辦理接見時之優質服務。</p> <p>(f)設置哺(集)乳室並提供潔淨明亮的如廁環境。</p> <p>(g)於候見室明顯位置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滿意度調查表，並設置專線直通秘書室，藉以廣蒐民意、檢討策進。</p>	
--	--	--	--	---	--

			<p>(h)於接見室民意信箱之正面標明「矯正署署長電子信箱：tytch@mail.moj.gov.tw;檢舉電話：03-3188506」等字樣，加強宣導民眾檢舉貪瀆之管道。</p>	
	(八)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公文檢查。	<p>(1)加強輔導各業務承辦人員切實依照公文程式及分層負責有關規定辦理公文處理，縮短公文流程。</p> <p>(2)派員隨時實施公文抽樣檢查，以提高公文品質。</p>	
	(九)	強化檔案管理。	(1)派員赴成效良好之檔案管理單位觀摩檔案	
		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公文檢查		
		加		

		<p>強 檔 案 管 理</p>		<p>實務。</p> <p>(2)遴派人員接受檔案管理專業訓練，檔案室設專人管理，定期清理逾保存期限之卷宗及身分證，造冊函報銷毀。</p> <p>(3)依據檔案法令，研擬檔案管理改進方案，並與各科室承辦人員加強聯繫，促使檔案管理之健全。</p> <p>(4)強化檔案室之安全，避免潮濕及注意防火、防潮等，並定期、不定期檢查檔案室相關設施之安全。</p> <p>(5)充實機密檔案設備，採購必要機具及辦公用品，創造卓越檔案管理品質。</p> <p>(6)加速檔案總整理，並逐步電腦化。</p> <p>(7)規劃標準作業程序使管理符合規定。</p> <p>(8)落實現行公文書類檔案之歸檔作業。</p>		
	(十)		1. 加強財產之管	(1)每年實施定期盤點 1		

		<p>財產管理與維護</p>	<p>理、維護並定期盤點。</p> <p>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p> <p>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p>	<p>次，並視需要隨時派人檢視，以掌握使用及維護狀況。</p> <p>(2)定期辦理經管財產之報廢及變賣作業。</p> <p>(3)接受捐贈財物時，取得捐贈者同意之意思表示文件，於機關網站電子公布欄公開徵信，並年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受贈財物總表明細及使用情形。</p> <p>(1)新增財產按月辦理登記、編號及建卡，並以電腦化管理。</p> <p>(2)落實財產標籤電腦化列印作業。</p> <p>(3)每月陳報財產增減情形並持續辦理。</p> <p>(4)利用財產網路版系統管理機關財產。</p> <p>(1)房屋及附屬設備隨時檢修，並作定期保養與維護。</p> <p>(2)督導機具及槍械裝備保養，以維持最佳性</p>		
--	--	----------------	--	--	--	--

			<p>能。</p> <p>(3)定期辦理升降機、高壓變電器、污水處理設備、監視系統、鍋爐、貯油槽、電腦、不斷電系統等設備之檢修、保養與維護。</p> <p>(4)本所已全面使用自來水，定期進行水質檢測，並公布於各場舍。</p> <p>定期、不定期檢視所內各項設施，妥善運用經費修繕維護設施之安全與完善。</p>	
		<p>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p>		
	(十一)	<p>新收、釋放與出庭作業</p>	<p>(1)辦理收容人獄政資料指紋系統建檔，並詳細查核出庭或入、出監等身分資料。</p> <p>(2)確實辦理收容人影像、指紋比對及查核收容人同名同姓之情形，避免誤釋或冒名頂替情事之發生：</p> <p>(a)確實辦理收容人入所影像資料與戶政相片比對業務，並</p>	
		<p>名籍業務</p>		

				<p>運用獄政系統「歷史比對」及「收容人比對」功能，加強複核機制。</p> <p>(b) 新收建檔當日完成。</p> <p>(c) 「囑託代執行」、「通緝後自動到案」、「新收勒戒」加強查核，以防冒名入所。</p> <p>(d) 出所指紋及個人資料詳實核對。</p> <p>(e) 同名同姓名冊每週送中央臺留存核對，並於收容人身分簿備註欄註記同名同姓者場舍單位。</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2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2350 號函檢送名籍業務流程風險控管與稽核流程及名籍業務流程風險控管與稽核作業列表，落實本所名籍管理。</p>	
--	--	--	--	---	--

		(十二) 給 養	<p>1. 確實提撥作業盈餘及消費合作社矯正公益補助費</p> <p>2. 嚴密管理伙食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p>	<p>(1) 依據法令規定辦理收容人作業盈餘提撥飲食補助費及合作社盈餘提撥矯正公益補助費。</p> <p>(2) 妥善運用飲食、矯正公益補助費，改善收容人給養品質，確保收容人身心之健康。</p> <p>(1) 各場舍選派代表組成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以提升收容人飲食品質。</p> <p>(2) 各場舍生活檢討會隨時注意並瞭解收容人對菜餚之意見，即時反應改進。</p> <p>(3) 加強對主食米之控管運用，掌握冬、夏季需求量，避免剩飯過多，形成浪費現象。</p> <p>(4) 主食米、油、麵粉、黃豆等主、副食品均設簿登記，並定期按月盤存。</p>		
--	--	----------------	---	---	--	--

				<p>(5)主食米糧均派員押運，並會同政風、會計單位及收容人代表驗收。</p> <p>(6)定期每半年辦理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招標採購作業，期能購買物美價廉之副食品。</p> <p>(7)副食品採購均由政風、會計人員及收容人代表驗收，並由秘書不定期複驗，及不定期主動實施副食品抽檢送驗，確保副食品之品質。</p> <p>(8)加強炊場作業人員烹調技術訓練，提升伙食口味與品質。</p> <p>(9)實施炊場作業人員抽血檢查及個人衛生教育，確保收容人飲食衛生。</p> <p>(10)每月由秘書率同戒護主管、總務主管及衛生科人員實地檢查炊場作業環境，必要時得隨時抽檢，以維護炊場作業環境衛生。</p>		
	(十三)	1. 持續加強執行	(1)與醫院簽訂醫療合作			

		<p>觀察勒戒與其相關作業</p>	<p>觀察勒戒之相關作業。</p>	<p>契約，支援本所進行觀察勒戒相關醫療評估工作。</p> <p>(2) 避免醫療人員被當事人恐嚇、直接或間接收買，評估時故意將分數降低：受觀察勒戒人於入所後 30 日內，依規定安排 2 次醫師晤談評估作業，入所後 31 日至 35 日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之製作。</p> <p>(3) 為避免受觀察勒戒人期滿因未接獲釋票致不及釋放：</p> <p>(a) 依規定於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滿 35 日時陳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p> <p>(b) 總務科名籍股於陳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後，以電話追蹤向該管院檢確認是否釋放，或裁定戒治處分。</p>		
--	--	-------------------	-------------------	--	--	--

			<p>2. 加強收容人尿液之篩檢。</p>	<p>(4)為免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行為觀察紀錄不詳實造成紛爭，故採取以下措施：</p> <p>(a)舍房主管如於「行為問題觀察紀錄表」填寫紀錄或移送違規，除於該表下端填寫詳細原因蓋章外，並請該收容人書寫陳述書或將違規懲罰表浮貼於行為問題觀察紀錄表，便於查考。</p> <p>(b)行為問題觀察之紀錄，應持續觀察並紀錄至期滿日止。</p> <p>(1)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收容人在所期間，依據部頒「40日作業流程表」之規定，落實加強尿液篩檢工作。</p> <p>(2)實施抽檢及不定期擴</p>		
--	--	--	-----------------------	---	--	--

			<p>大抽檢收容人尿液。</p> <p>(3)發現收容人行跡可疑者立即採尿檢驗。</p> <p>(4)新收吸毒收容人實施尿液檢查，出庭還押則於隔日採驗。</p> <p>(5)確實依收容人尿液檢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有關採驗尿事宜。</p> <p>(6)查獲毒品為陽性反應時，併同相關筆錄資料，移送檢察署偵辦。</p>	
		<p>3. 聯繫醫療院所支援協助辦理勒戒業務。</p>	<p>本所與三軍總醫院、安興診所簽訂觀察勒戒醫療合作契約，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及臨床心理師組成醫療小組，每週定期來所對受觀察勒戒人實施「急性解毒相關之醫療措施」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定」。</p>	
		<p>4. 加強辦理受觀察勒戒人之輔導、教誨。</p>	<p>(1)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期間，依據部頒「40日作業流程表」之規定，適當安排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工作。</p>	

			<p>5. 觀察勒戒費用收繳。</p>	<p>(2)依觀察勒戒收容人戒毒及宗教輔導計畫實施反毒及愛滋病防治宣導。</p> <p>(1)辦理當年度受觀察勒戒人欠繳勒戒費用之催繳、移送各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強制執行案件。</p> <p>(2)辦理舊管年度受觀察勒戒人欠繳勒戒費用再移送強制執行事宜：</p> <p>(a)每季於法務部單一窗口戶役政系統清查欠繳者之戶籍地址，並依規定向財稅中心查詢欠繳者之財產狀況。</p> <p>(b)造冊並檢附繳納通知等文件，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p> <p>(3)賡續訂定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並確實落實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以</p>		
--	--	--	---------------------	---	--	--

			維國家債權。	
(十四)	廚餘減量及去化	推動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	<p>(1)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量，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p> <p>(2)改善收容人廚餘回收方式，將生廚餘與熟廚餘分類。</p> <p>(3)善用廚餘處理機破碎去化，並調降食米分量，以減輕廚餘重量。</p> <p>(4)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宣導事項，生豬肉、內臟及其製品不再丟進廚餘桶，均改丟一般垃圾。</p> <p>(5)廚餘妥適放置於廚餘區，並委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統一收運。</p> <p>(6)清運廚餘時，均造冊詳加控管，記錄點交數量及運出機關時間，俾以統計廚餘去化成效，作為興革參據。</p>	
(十五)	改	1. 賡續規劃辦理遷建事宜	(1)賡續辦理汐止遷建用地申請變更為非公用	

貳、辦理矯正、醫療	一、羈押管理業務	(一) 加強收容人輔導教化	善監所計畫	<p>土地程序，並將地上物騰空後移交由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接管。</p> <p>(2)確實掌握新北土城彈藥庫司法園區開發案時程及應配合事項。</p>	
			<p>2. 落實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系統維護。</p> <p>3. 完善無障礙設施。</p> <p>4. 辦公及職員備勤室空間改善</p>	<p>定期維護「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系統」維護工作。</p> <p>檢視全所環境及標示是否符合無障礙相關法令。</p> <p>規劃改善炊場遮雨棚、停車場棚架、全所線路配置，確保建築安全。</p>	
			1. 加強辦理收容人輔導教化工作。	<p>(1)落實收容人入所講習，告以應遵守事項。</p> <p>(2)積極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密切合作，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籌辦各項輔導教化活動。</p> <p>(3)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p>	

及 訓 練 業 務		化 及 新 收 調 查 措 施 ， 發 揮 矯 治 功 能		<p>協會士林分會延請法律、社工人員及精神科醫師等學者、專家講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症候群」及「犯罪對社會影響」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課程，供收容人瞭解，俾以激發收容人良知，提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p> <p>(4)定期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協助辦理出監輔導事宜。</p> <p>(5)針對辦理新收、違規、施用戒具、重刑、家庭變故、暴戾、頑劣、幫派、社會知名等特殊收容人實施個別輔導，並針對重刑被告適時轉介志工認輔，及由輔導員進行輔導，並針對被告辦理讀書會，適時疏導其情緒，以穩定囚情。</p> <p>(6)延聘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協助實施集體、個別輔導增進矯正效</p>		
-----------------------	--	---	--	--	--	--

			<p>果。</p> <p>(7)每年重大節日規劃辦理家屬懇親及電話懇親，以收親情感化之效。</p> <p>(8)積極辦理團體文康活動，使收容人身心獲得紓解，保持良好體能，促進收容人身心之安定。</p> <p>(9)主動邀請社會熱心人士來所演講，闡述人生光明面，開導積極的人生觀。</p> <p>(10)加強辦理收容人藝文教化及文康活動，以涵養情操，啟迪心靈之改革。</p> <p>(11)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治教育課程(含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資訊，對象包含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並發放文宣品宣導相關規定。</p>	
		2. 加強新收收容	(1)落實收容人於入監	

		人調查工作。	<p>(所)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p> <p>(2)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受刑人身分辨識及通報。</p> <p>(3)於新收調查遇有性侵及家暴犯身分者，予以註記，並辦理移監作業。</p> <p>(4)加強新收收容人之調查，依處遇個別化之原則，予以適當分類及配房、配業。</p> <p>(5)落實直接調查工作，定期召開調查審議會議，擬定收容人之處遇計畫，以達行刑個別化之目標。</p> <p>(6)加強對收容人施予智力、性向、興趣、人格測驗，因材施教，使其再社會化。</p>	
(二)	加強辦	1. 辦理各類技能訓練班並與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合作辦理技	<p>(1)持續辦理利於謀生之作業科目，增進收容人勤勞習性。</p> <p>(2)主動邀請臺北市就業</p>	

		<p>理 技 能 訓 練 及 自 營 與 委 託 加 工 作 業</p>	<p>訓事宜。</p> <p>2.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開辦技訓班。</p> <p>3. 持續辦理自營作業</p> <p>4. 強化委託加工作業之穩定性。</p> <p>5. 依程序辦理採購</p>	<p>服務處提供相關資源合作辦理技能訓練班。</p> <p>本年度預計開辦「水電班」，並爭取明年繼續合作，俾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p> <p>配合烘焙技能訓練，參與技訓受刑人轉為自營作業，以增進收容人勞作金。</p> <p>(1) 洽請作業廠商穩定提供貨源，俾使作業工場不致待料停工。</p> <p>(2) 發文予就業相關單位，協助尋找適宜廠商，增進委託加工項目多元化。</p> <p>(1) 相關實施方案及應配合採購項目會簽各承辦單位，如總務科採購及合作社，請其配合相關實施方案。</p> <p>(2) 每季調查本所採購及供銷自營作業明細表，提供法務部矯正署備</p>		
--	--	--	---	---	--	--

		<p>(三) 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p>	<p>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力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p>	<p>查。</p> <p>(1)積極延請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等宗教界人士擔任社會志工定期及不定期來所辦理宗教輔導。</p> <p>(2)充分利用宗教宣導室，供收容人參與宗教活動，使其發揮向善之仁愛精神。</p>		
		<p>(四)</p>	<p>1. 實施雙向溝通，</p>	<p>(1)落實「收容人申訴處理</p>		

		<p>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p>	<p>採取使收容人安心服刑、懺悔向上之管理方式。</p> <p>2. 加強辦理幫派分子及特殊收容人管理。</p>	<p>小組」功能，妥慎處理收容人申訴案件。</p> <p>(2)暢通與收容人雙向溝通管道，妥慎處理其所提意見，並予以追蹤管制。</p> <p>(3)提升管教人員管理特殊收容人之能力，依法管教，嚴禁不當處罰。</p> <p>(4)對違反規定收容人之處理，秉持公平、公正態度，妥慎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p> <p>(5)強化戒護管理，嚴防脫逃、自殺、暴行及其他戒護事故發生。</p> <p>加強對暴戾、頑劣、幫派首惡、社會知名人士等特殊收容人之列冊及個別教化輔導管理，對個資來源予以保密，避免影響收容人參與教化或技能訓練之權益，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及定期、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囚情之安定。</p>		
--	--	---------------------	--	---	--	--

			<p>3. 加強受觀察勒戒人尿液之篩檢。</p> <p>4. 加強辦理受觀察勒戒人之輔導、教誨。</p> <p>5. 整合數位監控與對講系統</p>	<p>確實遵照法務部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落實新收受觀察勒戒人尿液篩檢工作。</p> <p>(1) 戒毒首要在戒除心癮，除延聘教誨志工入所協助輔導，並延請宗教人士來所灌輸正確人生觀。</p> <p>(2) 積極延請社會人士、宗教團體來所實施心理諮商與輔導，確使其由內心戒斷其「心癮」，防止其再犯，降低再犯率。</p> <p>整合本所智慧監控與對講系統，並強化門禁管控與告警、人臉辨識與行為偵測，簡化並改善監控系統操作，提升監控效能與效率。</p>	
(五)	加	對於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予	(1) 收容人出庭於用餐時間尚未還押時，則由原		

	<p>強 辦 理 新 收 暨 出 庭 收 容 人 之 飲 食 照 顧</p> <p>(六) 強 化 管 理 人 員 職 前 及 常</p>	<p>以妥善照顧。</p> <p>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新進管理人員職前訓練，並賡續辦理矯正戰技訓練。</p>	<p>單位予以留存飯菜。</p> <p>(2)新收收容人之飲食，炊場於中、晚餐準備預留便當，置於新收房保溫箱內備用。</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規定，擬訂本所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每2月學科教育1次，包含矯正法規、矯正實務、危機處理及談判技巧、廉政及專業倫理規範等課程，每月辦理術科教育1次，包含矯正</p>		
--	---	---	--	--	--

		<p>年教育，賡續辦理矯正戰技訓練</p>	<p>戰技(含八極拳、綜合逮捕術、警棍及槍械使用技能)、鎮暴逮捕訓練(含攻堅隊形與鎮暴教練)等。</p> <p>(2)依法務部矯正署年度函示規定，擬定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計畫，每月辦理常備射擊人員空槍拆解及預習，每季由各區分組之主協辦機關辦理實彈射擊1次，並以90制式手槍為實施項目。每年辦理槍械使用技能課程訓練。加強灌輸各類制暴器材及戒具之使用時機及操作要領。</p> <p>(3)每日早點名時，落實勤前教育。</p> <p>(4)為強化管理人員戰技訓練，每人每月排定4小時以上小八極拳常年教育，並於每日早點名後進行小八極拳複習，除可培養良好運動習慣，亦可提升管理人員面對危機事件時的</p>	
--	--	-----------------------	---	--

			<p>應變能力。</p> <p>(5)各督勤人員隨時對各場舍值勤人員予以適時之機會教育。</p> <p>(6)排定全年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課程表，並定期每半年實施常年教育測驗1次。</p> <p>(7)對於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管理人員，由新進人員輔導小組進行至少1週以上之職前訓練。</p>	
(七)	強化替代役役男管理制度，保障合法權益並改善備勤環境。	<p>(1)建立役男溝通管道，維護役男合法權益。</p> <p>(2)每季召開役男生活檢討會，並適時妥善處理。</p> <p>(3)加強役男在職訓練及勤前教育。</p> <p>(4)遴派優秀役男參加管理幹部儲備訓練，並加強常年教育授課，增進專業知識。</p> <p>(5)廣續加強役男生活言行考核輔導，妥善照顧其生活。</p>		

		<p>(八) 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p>	<p>1. 實施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加強職員應變能力，熟悉應變措施及步驟，確保機關及收容人之安全。</p>	<p>(6) 賡續落實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公約，做好平時考核，秉持公正公平態度，確實辦理獎懲案件。</p> <p>(7) 提供役男籃球、卡拉OK 及健身器材等文康設施，並加強辦理役男文康活動。</p> <p>(8) 訂定擴大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實施計畫，養成役男勤勞習慣，並發揮服務精神。</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年度函示規定擬定本所各項應變演習計畫。</p> <p>(2) 依據本所應變演習計畫，落實辦理應變演習，避免意外事故發生。</p> <p>(3) 本年度演習項目配合指定項目，並以本所可能發生之戒護安全疑慮預設狀況進行演練。</p> <p>(4) 各級值勤人員應確實熟悉各場舍水、電、線路配置與管制及各項</p>		
--	--	--------------------------	--	---	--	--

		<p>防震、防疫等各項應變演習</p>		<p>應變器材之使用與取得方式，以備各項模擬狀況真實發生時，得以迅速進行相關處置，降低可能發生危害之機率，進而維護機關整體安全。</p> <p>(5)建立同仁聯絡資料，利用中華電信「一呼百應」語音服務系統，每月至少測試 1 次緊急召回，提高同仁警覺心，強化戒護措施。</p> <p>(6)每月至少測試 1 次警民連線系統，並定期維護，加強與鄰近警政之連繫，俾利遇有突發狀況得以迅速處置。</p> <p>(7)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肺炎疫情，落實「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p> <p>(a)實施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p> <p>(b)員工(含役男)健康管理</p>		
--	--	---------------------	--	---	--	--

			<p>(c)收容人健康管理管制措施</p> <p>(d)訪客(含接見人員、其他依規定進出機關之外界人員等)管理</p> <p>(e)防疫物資管理</p> <p>(f)環境清潔消毒</p>	
		2. 落實實施每月例行應變演練	<p>(1)就平日、夜間、例假日等不同時段擬定各類戒護事故模擬狀況，每月至少辦理 1 次例行應變演練。</p> <p>(2)每半年由戒護科長利用常年教育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p>	
		3. 配合其他單位實施各項演習。	遇有軍、警或其他單位舉辦演習時，全面配合實施或派員前往觀摩學習。	
(九)	加強辦理各項	1.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	<p>(1)嚴格檢查接見家屬送入之物品，防範違禁物品流入。</p> <p>(2)加強實施例行性安全檢查及突擊檢查，每季實施擴大安全檢查 1 次。</p>	

			<p>品保管分戶卡標明姓名、號數、品名、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倉庫。</p> <p>(2)收容人出所時，應交還其保管之物品，並使其在保管分戶卡內捺印指紋，作為領回之證明。</p>	
		4. 金錢保管。	<p>(1)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與相關函示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p> <p>(2)設置新收收容人現金收入簿，當場清點無訛後，由收容人簽名捺印。</p>	
(十)	充實各項安全設	1. 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p>(1)衡酌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購置先進之各種安全設備，防範事故之發生。</p> <p>(2)槍械、彈藥、戒具等指派專人管理維護，隨時保持良好狀態及運作，並設簿登記每日點檢，</p>	

		<p>施，加強安全檢查</p>	<p>2. 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收容人身心之安全。</p> <p>3. 監視安全及舍房對講系統改善</p>	<p>確保數量無誤。</p> <p>(3)指派專人負責監視、警報、消防、拉力棒等系統之保養、維護，並設簿定期實施測試檢查。</p> <p>(4)械彈室裝設攝影機及警報器，連線至中央台監控及 24 小時全天錄影。</p> <p>(1)利用監視系統對全所各角落實施 24 小時監控，隨時掌握內外狀況，確保機關安全。</p> <p>(2)加強安全設施及違禁物品之檢查，並設簿登記，以維護機關及收容人身心之安全。</p> <p>已完成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建置之整合軟體使本所監控系統與矯正署應變中心即時銜接，並提供靈活的監控應用方式，透過數位化方式達到資源共享，減輕戒護人員負擔，實現管理</p>		
--	--	-----------------	--	---	--	--

		<p>(十一) 落實執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p>	<p>1. 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p> <p>2. 嚴格查察戒護區之違禁物品。</p>	<p>數位化之基礎。</p> <p>(1) 嚴格執行出入戒護區人員攜帶物品之檢查。</p> <p>(2) 戒護人員外出一律填寫外出簿，具明理由方准外出。</p> <p>(3) 加強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如新收、出庭、還押、律見、懇親活動、特別事由接見、外醫及自主監外作業返所等，嚴禁違禁品流入戒護區及加強寄送入物品之檢查。</p> <p>(4) 落實各項進出戒護區貨品之檢查及複查工作。</p> <p>(5) 加強崗哨及圍牆四週之巡邏查察，嚴防丟包情事發生。</p> <p>(6) 加強使用金屬探測器及探測門，發揮其應有之功能。</p> <p>(1) 加強對毒品收容人之尿液篩檢工作，並定期、不定期隨機抽樣檢</p>		
--	--	-----------------------------------	---	--	--	--

			<p>驗。</p> <p>(2)每日對各場舍實施例行性安全檢查，每月至少兩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每季擴大安檢1次。</p> <p>(3)建立責任區制度，對知情不報或漏未查獲違禁品者予以議處，對查察違禁物品績效特優人員予以簽請獎勵。</p>	
		<p>3. 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與考核。</p>	<p>(1) 核實編制各場舍視同作業人數配額表，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依員額編制人數遴用，嚴禁超額浮濫。</p> <p>(2)調用單位就視同作業受遴選人所需之專常、能力或適宜條件訂定視同作業調用需求規範，並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為遴調依據，並以適當方式公開。</p> <p>(3)遴調視同作業、學習視同作業，由用人單位填報符合遴調規定之收容人，會辦各業務單位</p>	

				<p>資格審查並審慎面試，簽註具體意見後，送呈所長核定，遴調視同作業應提報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調用。</p> <p>(4)用人單位遴調之視同作業收容人名冊，張貼於各場舍之公布欄，遇人員異動即時更新，以利督導人員稽核。</p> <p>(5)遴調之視同作業收容人，予以編號並嚴格要求穿著足之辨識之背心、臂章，配掛名牌，以利管制，避免任意流竄。</p> <p>(6)被遴調為視同作業收容人，用人單位每月考核 1 次，查察其保管金使用情形，並填具考核報告表陳送所長核定。</p> <p>(7)各場舍之視同作業收容人每月分由各級督導人員(教區科員、戒護科長)稽核遴調情形，並嚴加管理考核；另由秘書每月 1 次會同政風室，抽查各調用</p>	
--	--	--	--	---	--

			<p>4. 加強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察查，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p>	<p>場舍遴調情形。</p> <p>(1) 宣導同仁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延聘檢察官、法官或律師擔任刑法授課教官，加強同仁之法治及守法觀念。</p> <p>(2) 利用各種集會要求職員確實遵守「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p> <p>(3) 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p> <p>(4) 發現有貪瀆傾向、操守不良、言行偏差等情事，予以建卡列管，並予以生活及工作輔導。</p> <p>(5)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斟酌實際需要及個人操守、能力調整勤務，夜勤每半年、日勤每 2 年檢討輪調。</p> <p>(6) 遴派品操良好、經驗豐富、具有領導能力之管理員擔任場舍日勤主管，遇有職務升遷機會，優先考量拔擢升任。</p>		
--	--	--	---	--	--	--

			<p>(7)嚴正處理貪瀆、不法情事，發現貪瀆、不法，立即配合政風室處理，如事證明確則移送地檢署偵辦。</p>	
		<p>5. 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範本印製收容人生活手冊，發給每位收容人人手 1 冊，以供隨時參閱。</p> <p>(2)加強辦理收容人入所講習，印製講習紀錄表於講習完後供其簽認。</p> <p>(3)加強管理人員實務訓練及新知傳授。</p>	
		<p>6. 加強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p>	<p>(1)各場舍主管應充分瞭解、認識所屬每位收容人，以確實掌握其動態，發揮管教小組功能。</p> <p>(2)各場舍每季召開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讓收容人表達意見並予追蹤管制，公布處理結果。</p> <p>(3)管教人員應有一體觀念，互助合作，充分發</p>	

			<p>揮矯正功能。</p> <p>(4)各督勤人員應勤於巡視戒護區，巡查各項業務，關心收容人生活、作息。</p>	
		7.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	<p>(1)成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並發揮其功能。</p> <p>(2)廣設意見箱供收容人提出意見及建議，並由秘書及政風主任每周開啟1次。</p>	
		8. 健全作業工場管理。	<p>(1)依規定遴選、考核及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p> <p>(2)延攬社會熱心人士及學術、企業團體等專業人士蒞所指導作業。</p> <p>(3)依規定與作業廠商簽訂委託加工契約書，客觀訂定作業課程。</p> <p>(4)加強與作業廠商聯繫，穩定提供作業材料不致中斷，維持工場正常作業。</p>	
		9. 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	<p>(1)依排定之作息時間表實施收容人各項生活</p>	

			<p>管教處遇措施，不可任意更動或延長。</p> <p>(2)加強安排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藝文及競技活動。</p> <p>(3)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協助辦理各項文康活動。</p> <p>(4)加強辦理「讀書會」、宗教教誨，並充實各類圖書，設置流動圖書櫃，供各場舍收容人借閱。</p> <p>(5)加強本所收容人之「人文教育」課程。</p>	
		<p>10. 強化危機處理能力。</p>	<p>(1)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實施任務分配，處理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p> <p>(2)依照法務部矯正署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擬訂實施計畫，辦理各種應變演習，提升危機處理能力。</p> <p>(3)依規定每日按時上傳囚情通報。</p>	

	<p>(十二)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p>	<p>設置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p>	<p>(1) 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本所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並陳報法務部核定名單。</p> <p>(2) 首次開會由機關長官召集之，經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p> <p>(3) 由外部視察小組擬定每年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p> <p>(4) 由外部視察小組每季召開會議，並提出視察報告，由本所彙整後，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7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102000570 號函示規定，依限於每年 1、4、7、10 月當月 15 日前陳報矯正署。</p>		
--	---	---	--	--	--

		<p>會議</p>	<p>(十三) 提供收容人出所就業諮詢單位及電話，協助收容人尋求就業機會，增加就業成功比率。</p>	<p>(1)定期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就業輔導講座，灌輸收容人就業市場取向之認知，以提高就業意願；協助收容人瞭解自我之興趣及專長，以擬定未來就業方向，並提供最新就業資訊，使其出監後得以迅速復歸社會。</p> <p>(2)每月利用就業宣導與出監輔導，集合即將出所收容人，提供就業諮詢單位及電話，並讓有就業意願之收容人，填寫轉介資料表，協助轉介至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p>		
		<p>(十四) 實施「</p>	<p>加強於各場舍宣導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計畫。</p>	<p>(1)於每學期開學後依法務部 99 年 7 月 22 日法矯字第 09909024 21 號函頒之「法務部</p>		

	<p>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p> <p>(十五) 落實協助收</p>	<p>1. 依規定落實調查及通報收容人有子女需協助照顧者。</p>	<p>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調查符合條件之受刑人子女，並協助申辦就學補助。</p> <p>(2)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各場舍公布欄，使收容人知悉申請條件及流程。</p> <p>(1)新收調查及收容期間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須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等規定，</p>		
--	--	-----------------------------------	--	--	--

		<p>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宣導及通報</p>	<p>2. 積極宣導並配合社會局追蹤輔導。</p>	<p>辦理填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p> <p>(2)經由調查表研判收容人有 12 歲以下子女需協助照顧者，立即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之規定，將該通報表以線上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p> <p>(1)積極配合相關單位社工員辦理追蹤輔導服務。</p> <p>(2)落實宣導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需求關懷與協助。</p> <p>(3)依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及羈押法地 10 條規定，落實辦理隨母入監兒童進行</p>		
--	--	----------------------------	---------------------------	---	--	--

			<p>適切性評估及通知兒童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銜接服務。</p> <p>(4)落實強化各項攜子入監處遇措施。</p>	
		<p>(十六) 推動「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含家庭支持方案)」</p>	<p>1. 針對毒品犯及其再犯之特性，施以重點輔導。</p>	<p>依毒品犯輔導策略分三階段進行輔導，如下：</p> <p>(a)新收評估階段：由輔導員針對新收之毒品犯收容人進行基本及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收集。</p> <p>(b)在監輔導階段：利用個別教誨、類別教誨、衛教講座、社會資源等加強毒品犯之法治教育及宣導毒品對社會個人之危害，並加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技巧訓練，以提升戒癮動機；並辦理「養心」、「心向太陽」讀書會、心靈成長講座、和氣大愛身心靈療育課程。</p>

		」	<p>2. 進行藥癮醫療處遇措施</p> <p>3. 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以降低再犯率。</p> <p>4. 推動「家庭支持</p>	<p>(c)出監輔導階段：洽請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結合臺北市就業服務站辦理加強毒品犯受刑人就業、生涯規劃與職業訓練，以協助其出監規劃。</p> <p>引進三軍總醫院精神科開辦門診，提供藥物治療及心理諮商。</p> <p>(1)洽請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受刑人出監追蹤輔導，以提升其追蹤輔導意願。</p> <p>(2)毒品犯出所前完成「毒品犯再犯危險性評估表」，以為社區追蹤輔導策略之參考。</p> <p>(3)確實登打毒品犯受刑人獄政系統資料，俾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毒品犯出所後之追蹤輔導。</p> <p>(1)賡續依法務部矯正署</p>		
--	--	---	---	--	--	--

		<p>方案」，重建毒品犯家庭功能，強化戒毒動機與意志。</p>	<p>100年9月2日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125號函辦理，並訂定本分監毒品收容人家屬輔導日及家屬衛教執行計畫。</p> <p>(2)洽請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於每月延請專家學者蒞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協助收容人瞭解家庭重建、人生的價值。</p> <p>(3)辦理家屬衛教活動，邀請心理輔導及衛生教育等方面之專家學者為家屬授課，提升家屬毒癮戒治相關知能。</p> <p>(4)每年舉辦2場家庭輔導日活動，透過家庭互動、親子活動，強化家庭信任關係，提供雙方學習體驗良性溝通與互動之機會，俾利賦歸社會前之家庭銜接。</p>		
	(十七) 實 施	1. 加強收容人對生命價值之認識與正確觀念。	(1)引進社會公益團體之關懷，以及透過各種專業諮商輔導之協助，協		

		<p>酒駕犯處遇輔導計畫</p>	<p>2. 強化法治教育宣導。</p> <p>3. 輔導酒駕收容人出所後就業，勇敢面對未來生涯規劃，並建立追蹤輔導。</p>	<p>助收容人戒除酒癮、強化技藝及提供衛教宣導。</p> <p>(2) 為收容人安排心理重建及生理調養等相關生命教育輔導課程，課程包括讀書會、個別輔導、宗教輔導、養身健康操等。</p> <p>提供酒駕收容人法律相關資訊管道，並加強宣導相關法律知識，另由專業律師專題演講生活法律講座，並進行一對一法律諮詢。</p> <p>(1) 由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結合臺北市就業服務站聯合辦理，針對月後即將出所之受刑人進行一對一對談，協助出監後之相關就業資訊及追蹤。</p> <p>(2) 結合志工老師給予出所酒駕受刑人出所後追蹤輔導，降低酒駕再犯人數。</p>		
--	--	------------------	--	---	--	--

	<p>(十八) 加強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之實施及宣導</p>	<p>加強宣導及實施，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p>	<p>(1)於各集會活動不定時宣導同仁落實實施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俾以提升本所矯正人員的人權理念與責任，確實將理念貫徹於矯正處遇措施中，並切實符合人權之基本要求，以落實保障與尊重收容人人權。</p> <p>(2)鼓勵同仁利用各種管道踴躍參加人權公約講習活動(含數位學習)。</p> <p>(3)提供人權公約教材、案例等書籍資料供同仁研讀，建立正確的人權觀念，並於公務上、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p>		
	<p>(十九) 收容人遭受</p>	<p>1. 防治宣導</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5 月 28 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加強矯</p>		

		<p>性 侵 害 、 性 騷 擾 、 性 霸 凌 防 治 及 處 理</p>	<p>2. 輔導措施</p>	<p>正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訓練課程，增加性別平等意識及事件處理能力。</p> <p>(2)於適當場所對收容人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告知收容人如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應即向矯正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請求協助。</p> <p>(1)場舍主管每月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深入瞭解收容人各項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p> <p>(2)督勤人員與出監(所)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瞭解收容人收容期間是否曾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p> <p>(3)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之虞之收容人，由</p>		
--	--	--	----------------	--	--	--

			<p>輔導人員加強個別教誨輔導。</p> <p>3. 友善環境</p> <p>4. 身體檢查及舍房管理</p>	<p>(1)意見箱置於隱密及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由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開啟。</p> <p>(2)舍房裝設緊急報告燈與走道跑馬燈，遇緊急事故時，值勤人員能快速察覺並處理。</p> <p>(3)舍房監視設備由值勤人員檢查、監看監視設備，防止監視鏡頭遭受調整、遮蔽或破壞。</p> <p>(1)對新收收容人檢查其身體狀況，並實施個別談話，認有遭受性侵害者，註記加強輔導。</p> <p>(2)場舍主管每月檢查收容人身體狀況，如發現有瘀痕、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立即查究處理。</p> <p>(3)配房慎選收容人同房、床位由場舍主管排定嚴禁私自更換、加強</p>		
--	--	--	---	---	--	--

			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有異狀時立即查究處理。	
		5. 事件通報	<p>(1) 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及機關長官。</p> <p>(2) 收容人發生性侵害犯罪事件時，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機關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依重大事件通報法務部矯正署；其他欺凌件，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辦理。</p>	
		6. 事件調查及保護	<p>(1) 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先行隔離事件當事人，指派專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筆錄、蒐集及保全事件之監視錄影、相關物證等，以為佐證。</p>	

			<p>(2) 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心理輔導等，必要時得轉介由醫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實施。</p> <p>(3) 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預防疾病感染等相關醫療服務，維護其身心健康。</p>	
		7. 辦理違規、移送司法調查	<p>(1) 收容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2) 如涉及刑事責任，檢具相關事證，移送轄內地方檢察署辦理。</p>	
		8. 維護隱私	<p>處理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須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p>	
		9. 建立追蹤控管機制	<p>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5 月 27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6000810 號函辦理，</p>	

			<p>(廿) 落實具體防範措施，避免收容人自殺事件之發生。</p>	<p>為掌握矯正機關是類事件通報後續處理情形，制定「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於事件通報後2週內，填寫該表格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強化本所「自殺防治守門人(gatekeeper)」角色。</p> <p>(2) 建置三級預防模式，提供適時照護及輔導，強化戒護、輔導及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治療：</p> <p>(3) 初級預防模式 對象：全體收容人 實行方式：</p> <p>(a) 每季規劃安排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講授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課程。</p> <p>(b) 場舍主管隨時掌握瞭解收容人身心狀</p>		
--	--	--	-----------------------------------	--	--	--

				<p>況。</p> <p>(c) 實施藝文及生命教育課程、落實輔導晤談及收容人彼此關懷方案。</p> <p>(4) 二級預防模式</p> <p>對象： 新收者、潛在風險者</p> <p>實行方式：</p> <p>(a) 推動個案管理、個案輔導、志工認輔及啟動家庭支持系統。</p> <p>(b) 場舍主管針對個案每月至少一次以上之關心晤談，並建置晤談紀錄及持續關懷追蹤。</p> <p>(c) 強化守門人功能：管教同仁(場舍主管、教區科員、作業導師、教誨師等)加強對個案生活及行狀變化瞭解掌握。</p> <p>(5) 三級預防模式</p> <p>對象： 新收者、潛在風險者</p> <p>實行方式：</p>	
--	--	--	--	---	--

			<p>(a) 推動個案管理、強化個案輔導、強化志工認輔強化啟動家庭支持系統及強化專業輔導人員輔導。</p> <p>(b) 強化關心晤談、強化戒護敏感度及配合勤務落實個案觀察及記錄。</p> <p>(c) 如需醫療照護或轉介醫療單位者，應即時辦理或轉介專業精神科醫師進行治療。</p> <p>(6) 結案機制</p> <p>(a) 進入二級預防收容人，3 個月後應以BSRS-5、PHQ-9 重新施測，依施測結果判定能否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b) 進入三級預防收容人，依其狀況，提評估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調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7) 自殺防治評估會議：由秘書召集戒護科、衛生</p>	
--	--	--	--	--

			<p>科主管、專業輔導人員及收容人所轄教區人員，並得邀請精神科醫師等醫療人員參加，每月視實際需要至少開會 1 次。</p>	
	(廿一)	<p>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以協助受刑人以漸進方式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出監後產生適應空窗期，有助減少再犯，強化社會安全網。</p>	<p>(1)依年度達成目標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業務。</p> <p>(2)依本所與合作廠商簽訂之契約書辦理自主監外作業。</p> <p>(3)遴選之收容人依工作確認單內容，至合作廠商處所工作，本所依自主監外作業安全管理計畫執行戒護工作。</p> <p>(4)配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設置專區收容，並優先安排教誨輔導。</p> <p>(5)自主監外作業之收入納入外役科，並依規定提列作業贖餘。</p> <p>(6)後續追蹤與輔導。</p>	
	(廿二)	<p>賡續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p>	<p>(1)依據 NIDA 研究提出之藥物濫用 13 項治療原</p>	
	以			

		<p>科學實證方式推動毒品犯處遇模式</p>	<p>模式，落實毒品犯處遇措施，進行多元輔導，結合衛政、勞政、社政之四方連結，使毒品犯達終身離毒之目標。</p>	<p>則進行處遇。</p> <p>(2)提供 7 大面向課程，包括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以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p> <p>(3)與矯正機關之處遇形成四方連結，多方利用社會資源，除社會公益團體外，亦結合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就業服務站等，連接勞政、衛政及社政，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提供相關資源。</p> <p>(4)不定期舉辦讀書會、團體諮商、個別輔導、衛教宣導、文康競賽活動、宗教輔導及養身健康操、更生保護輔導等各式專業輔導或專題宣導，強化收容人戒毒動機。</p>		
--	--	------------------------	--	---	--	--

		<p>(廿三)</p> <p>加強鍋爐人員操作培訓並落實維護鍋爐安全管理</p>	<p>1. 培養同仁操作鍋爐技能，確保鍋爐使用安全。</p>	<p>(1) 依據矯正署來函辦理薦送人員參訓，以擔任日夜勤炊場主管者為優先。</p> <p>(2) 配合台灣省鍋爐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實際開班上課(乙級鍋爐學科、術科、總複習之課程)。</p> <p>(3) 考前術科復習日期及學、術科檢定日期依勞動部公告簡章辦理。</p> <p>(4) 參訓人員核予公假，出差旅費由薦送機關支應，訓練所需檢定費用(含簡章費、報名費及郵資費)檢具相關憑證用印後，陳報矯正署撥付歸墊，證照費用則由服務機關支應。</p> <p>(5)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教育訓練規則鍋爐操作人員證照有效期限(三年)到期並不需要換發，再接受3小時的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即可。</p>		
--	--	--	--------------------------------	---	--	--

		<p>2. 落實維護鍋爐安全</p>	<p>本所鍋爐為貫流式鍋爐，相對重油式鍋爐危險性及污染性皆大幅降低，於107年汰換舊有破孔鍋爐罐體3座以維繫鍋爐使用安全，另操作方面按規定由訓練合格之人員任之，且有專業廠商與本所簽訂維護保養契約，每季定期至本所抽驗鍋爐水質、安全檢測及辦理年度檢修。</p>		
	<p>(廿四)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持續</p>	<p>1. 確實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改進。</p>	<p>(1) 由承作收容人健保門診之醫院安排內科、胸腔科、心臟內科、婦科、牙科、皮膚科及精神科等專科醫師來所門診。</p> <p>(2) 收容人看診後，如有隔離、轉診、檢驗(查)及服藥等後續醫療處置之醫囑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a) 隔離：將收容人隔離至其病情不具傳染性。</p> <p>(b) 轉診：妥適安排收容</p>		

		<p>落實各項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培養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習慣，</p>	<p>人依醫囑持續接受治療。</p> <p>(c)檢驗(查)：醫師應告知病人檢驗(查)結果，必要時亦應告知本所妥為處置。</p> <p>(d)服藥：依醫囑按時給予收容人服藥。</p> <p>(3)由健保特約醫院至本所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提升收容對象之醫療服務可近性及醫療品質，並與醫療診所簽訂醫療合作契約，定期指派醫師來所協助入所健康檢查及公醫醫療。</p> <p>(4)實施收容人入所健康檢查，建立就醫紀錄及衛生醫療系統電腦資料建置維護。</p> <p>(5)加強辦理疾病診治及定期追蹤治療、精神病管理與通報作業，每年檢視修訂感染管制計畫，並依計畫落實相關感控措施，並與衛生醫療機構保持密切聯繫。</p> <p>(6)積極辦理職員與收容</p>	
--	--	-------------------------------------	--	--

		<p>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p>	<p>2. 定期辦理愛滋病篩檢、配合疾病管制署進行感染管制措施相關查核。</p>	<p>人之衛生保健教育及急救訓練課程。</p> <p>(7)於常年教育及收容人衛生教育中安排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衛教。</p> <p>(8)加強藥品之管理，並定期、不定期盤點各項藥劑及器材。</p> <p>(9)持續督導辦理全面性大掃除與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清潔，確保舍房、炊場環境衛生。</p> <p>(1)每週洽請醫事檢驗所指派醫事檢驗師針對新收收容人實施梅毒、愛滋病抽血篩檢工作(含每年度全所收容人複檢)。</p> <p>(2)對罹患愛滋病收容人安排治療與定期檢查。</p> <p>(3)每月由北區聯合採購得標廠商，實施收容人胸部X光檢查，遇有傳染性疾病者，予以隔離治療，並追蹤病情。</p> <p>(4)衛教鼓勵工作人員及</p>		
--	--	---------------------	--	--	--	--

			<p>3. 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愛滋病衛教宣導，並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處遇。</p>	<p>收容人接種新冠肺炎及流感疫苗。</p> <p>(5)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p> <p>(6)病媒防治與清潔。</p> <p>(7)建置隔離空間並落實防疫措施。</p> <p>(1)擬訂本所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定期安排專業人員來所進行愛滋病、梅毒等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就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辦理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查考。</p> <p>(2)定期安排新北市衛生局、社團法人臺灣露德協會針對愛滋病感染者諮商輔導。</p> <p>(3)定期安排醫療院所感染科醫療團隊入所，為愛滋病收容人門診、抽血檢查病毒量等指數與投藥治療。</p>		
--	--	--	---	--	--	--

			<p>4. 落實新收健檢及隔離舍巡視及管理。</p>	<p>(4)對於愛滋病收容人出監（所），立即轉介衛生主管機關繼續追蹤與輔導。</p> <p>(1)由醫師逐一給予新收容人檢查，藉由醫師視診、聽診、觸診、問診等，蒐集其疾病狀況，包括「理學檢查項目」、「物質濫用史」、「女性收容人妊娠紀錄」等。必要時安排所內健保門診抽血檢查，或立即開立轉診單戒護外醫進一步的疾病檢查。</p> <p>(2)每日由護理師巡診隔離舍，檢視收容人病況及生命徵象數值，若病況改善，安排醫師開立「醫療措施通知單」，解除隔離。必要時轉介健保門診進行相關血液及尿液檢查，或開立轉診單，轉介適當特約醫療院所。</p> <p>(3)每日由護理師巡視隔</p>		
--	--	--	----------------------------	---	--	--

			<p>離之收容人，將護理紀錄登載於獄政系統「健康照護紀錄維護」；量測病患生理指數，詢問、紀錄症狀變化並給予相關傳染病照護衛教，若遇特殊狀況即安排醫師看診。</p>	
		5. 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與管理	<p>(1)門診追蹤(安排就醫及服藥，並予列冊管理照護)。</p> <p>(2)必要時轉介心理師輔導。</p> <p>(3)舉辦精神疾患介紹及用藥注意事項相關衛教宣導。</p> <p>(4)落實出監通報。</p>	
		6. 落實執行保外醫治與保外待產察看，確保收容人積極接受治療並遵守保外醫治、待產相關規範。	<p>(1)按月察看並繕製察看報告表併附診斷證明書存查，於保外醫治到期前十天，辦理展延申請，病況穩定者應通知返監執行。</p> <p>(2)加強督導及監管保外醫治收容人遵守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p>	

			<p>7. 皮膚病收容人醫療照顧與管理</p>	<p>規定，若經查全國刑案紀錄有明確犯案事實或其他違反保外醫治規定者，應依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廢止其保外醫治許可。</p> <p>(3) 為關懷保外待產收容人待產期間及產後之健康照護與確實掌握行蹤，按月察看並繕製察看報告表併附診斷證明書存查。</p> <p>(1) 依「矯正機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推動本所皮膚病防治三級預防策略。</p> <p>(2) 初級預防：衛生教育、醫療提供與環境管理</p> <p>(a) 實施衛教宣導。</p> <p>(b) 安排每兩周 1 次所內皮膚科門診。</p> <p>(c) 視本所收容人罹患皮膚病情形及醫師專業意見，採購相關藥品與衛材，俾利實施預防性投藥與處</p>		
--	--	--	-------------------------	---	--	--

				<p>置。</p> <p>(d)視經費情形改善環境設施、定期清潔、消毒場舍與檢測用水安全。</p> <p>(3) 次級預防：高罹病風險收容人之處置</p> <p>(a) 遇高罹病風險收容人，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加強個人衛生條件。</p> <p>(b) 高罹病風險收容人新收期間 2 週，始予配業，避免群聚感染。</p> <p>(4) 三級預防：罹病收容人之治療與環境改善</p> <p>(a) 確實安排罹病收容人接受治療。</p> <p>(b) 遇疥瘡收容人，其衣物與寢具以高溫熱水清洗並高熱乾燥；無法清洗之衣物、寢具均以塑膠袋密封處理。</p> <p>(c)遇疥瘡收容人居住之舍房，均暫停使用 2 週，並確實消毒及清潔，俾利確實滅除疥</p>	
--	--	--	--	--	--

			<p>8. 依矯正署函示之「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持續落實各項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及內控機制。</p>	<p>蟲。</p> <p>(1) 新收作業防護及新收隔離，收容人新收作業，採最高防疫規格，著全身防護裝備於運動場(戶外)辦理，所有新收及借提返回者，皆進行新冠肺炎快篩，陰性者才可進入舍房，同日新收者配住一室為原則。填寫 TOCC(旅遊、職業、群聚、接觸史)並輔以 VPN 查詢，與其他收容人隔離 14 日後進行 PCR 篩檢。新冠肺炎快篩或 PCR 陽性反應時，依相關規定立即通報新北市衛生局、矯正署，並依指示戒護外醫及進行接觸者隔離、觀察檢疫等相關防疫措施。</p> <p>(2) 制定收容人外出管理原則。檢視評估收容人監外作業場所、收容人返家探視及個人</p>		
--	--	--	--	--	--	--

			<p>防護之感染管制措施。於外出期間，曾與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有所接觸者，於返回本所後，應即與其他收容人隔離 14 日並早晚量測體溫，若有上呼吸道徵狀，應立即安排就診，並於期滿時實施健康監測，評估無感染症狀始得返回原場舍。</p> <p>(3)依通報注意事項辦理。</p> <p>(4)落實戒護外醫及住院治療注意事項。</p> <p>(5)落實接觸者防疫措施、隔離專區戒護人員管制、隔離專區收容人接見與探視規定及隔離專區物品處置方式。</p> <p>9. 針對女性相關健康議題辦理「女性常見疾病及健康促進」之衛教。</p>	<p>防護之感染管制措施。於外出期間，曾與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有所接觸者，於返回本所後，應即與其他收容人隔離 14 日並早晚量測體溫，若有上呼吸道徵狀，應立即安排就診，並於期滿時實施健康監測，評估無感染症狀始得返回原場舍。</p> <p>(3)依通報注意事項辦理。</p> <p>(4)落實戒護外醫及住院治療注意事項。</p> <p>(5)落實接觸者防疫措施、隔離專區戒護人員管制、隔離專區收容人接見與探視規定及隔離專區物品處置方式。</p> <p>(1)每月辦理 2 場女性相關健康議題之衛生教育主題包括：</p> <p>(a)乳癌防治及乳房自我檢查。</p> <p>(b)泌尿道感染及自我照護重點。</p>		
--	--	--	---	---	--	--

			<p>(c)缺鐵性貧血及子宮肌瘤。</p> <p>(d)更年期與骨質疏鬆症（藥物簡介）。</p> <p>(e)肥胖防治及女性體重控制。</p> <p>(f)性傳染疾病。</p> <p>(g)用藥安全宣導。</p> <p>(h)精神科藥物介紹等衛教課程。</p>	
		<p>10. 辦理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評估。</p>	<p>(1) 依照監獄行刑法 55 條、施行細則 43 條規定，除給予收容人自主監測生理指數及衛教宣導相關健康管理，並試行收容人服藥自主管理，先從低度管理的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中央台及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辦理並檢視修正後，再推廣至其他單位。</p> <p>(2) 收容人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評估，由護理師針對收容人的睡眠、飲食、生活自理、活動與排泄進行評</p>	

				估，並記錄於獄政系統中。		
--	--	--	--	--------------	--	--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